

镇海炼化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器【镇海基地二期项目】框架协议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海炼化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器【镇海基地二期项目】框架协议招标(WZ20220621-3809-7799-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在线有毒气体检测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声光报警器\GLT-BBJ	900.00	件	包1-包1
2	在线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	1314.00		包1-包1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偏离表，若不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偏离项目和偏差说明，如没有偏离项应填写声明无偏离，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

3.1.7 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标有“★”为关键性条款，如不满足带“★”的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标有“▲”为重要条款，除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每一项的偏离或不满足，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1%予以评议，若有五项（不含）以上不符合“▲”的条款，则因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3.1.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支持HART通讯。投标时需提供HART通信基金会官网的证明截图和链接。

3.1.9 要求有 SIL 认证的物资，SIL 认证应符合 IEC 61508 标准，并取得 Bureau Veritas 必维、TUV、Exida 或等同权威认证机构所认证证书。

3.1.10 投标文件应对投标产品型号做出质保承诺：变送器单元的电路板和一体式声光报警器质保期均为三年，并提供电路板的 72 小时老化处理检验证明。传感器的质保期氨气、氯气、臭氧、氧气体传感器质保期一年，其他电化学传感器质保期两年。

3.1.1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物、服务和文件（包括分包与外购设备、部件和原材料及其相关服务和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工业设计权利等知识产权。

3.1.12 投标人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1.13 投标人提供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之前订单1份；同时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覆盖9个品种气体（H2S、CO、O2、SO2、PO、O3、CL2、NH3、NO2）的有效盖章合同（可提供多份），且其中3个合同供货数量须超过50台，提供汇总的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合同复印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装置）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签署盖章页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有毒气体品种和数量的须提供签字版技术附件。上述资料如不清晰、不提供、有虚假信息或招标方无法核实，其业绩将不被认可。

3.1.14 卖方提供的有毒气体检测器防爆等级不低于II 2G Exd IICT4，并适合于IEC Zone 21粉尘防爆场合。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划分，选用符合 IEC60079 标准或 GB3836 标准的产品；对于应用在粉尘防爆场合，选用符合GB12476标准的

产品。应具有国家授权机构如NEPSI或QSI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并提供防爆认证证书。

3.1.15 卖方提供的有毒气体检测器应具有省级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16 有毒气体检测器应为霍尼、德尔格、Gasensor或等同品牌，须提供产品及企业商标注册地证明，并提供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配置的传感器应为原装CITY, Alphasense, Membrapor或等同品牌，提供原产地证明，包括海关报关、报税单。等同的品牌认定最终由评标专家商议确定。

3.1.17 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第5条要求提供承诺书。

3.1.18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1、一家联合体限定为一家生产商和一家授权服务商。一家生产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服务商，需要提供授权文件。2、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见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生产商和授权服务商都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要提供证明。

3.1.1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0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将被否决投标。1、一家联合体限定为一家生产商和一家授权服务商。一家生产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服务商，需要提供授权文件。2、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见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3、生产商和授权服务商都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要提供证明。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10日 8:00时至2022年6月17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01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1日09:00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01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地 址：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
邮 编：	315207	邮 编：	315000
联 系 人：	俞君	联 系 人：	王舒一
电 话：	0574-86443139	电 话：	0574-27667759
电 子 邮 件：	yujun.zhlh@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zwsy@sinopec.com

